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勤上光电”）于2016年1月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审慎商讨、研究后，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三届十八次会议审议情况	三届十九次会议审议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4.17元/股。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计发行233,050,839股股份，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105,932,19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127,118,641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表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计发行232,886,371股股份，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105,857,44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127,028,931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表2）

表1

a、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广州龙文股东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 (股)
杨勇	48.27%	96,540.00	50,000.00	46,540.00	32,867,231
华夏人寿	30.00%	60,000.00	0.00	60,000.00	42,372,881
信中利	8.40%	16,800.00	0.00	16,800.00	11,864,406
张晶	5.00%	10,000.00	0.00	10,000.00	7,062,146

朱松	3.15%	6,300.00	0.00	6,300.00	4,449,152
曾勇	3.15%	6,300.00	0.00	6,300.00	4,449,152
深圳富凯	0.84%	1,680.00	0.00	1,680.00	1,186,440
龙啸天下	0.61%	1,220.00	0.00	1,220.00	861,581
龙舞九霄	0.58%	1,160.00	0.00	1,160.00	819,209
合计	100.00%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5,932,198

b、公司拟以锁价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发行的股份127,118,641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李旭亮	50,000.00	35,310,734
李淑贤	40,000.00	28,248,587
梁惠棠	36,000.00	25,423,728
华夏人寿	36,000.00	25,423,728
黄灼光	10,778.40	7,611,864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221.60	5,100,000
合计	180,000.00	127,118,641

表 2

a、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广州龙文股东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 (股)
杨勇	48.27%	96,540.00	50,000.00	46,540.00	32,844,036
华夏人寿	30.00%	60,000.00	0.00	60,000.00	42,342,978
信中利	8.40%	16,800.00	0.00	16,800.00	11,856,033
张晶	5.00%	10,000.00	0.00	10,000.00	7,057,163
朱松	3.15%	6,300.00	0.00	6,300.00	4,446,012
曾勇	3.15%	6,300.00	0.00	6,300.00	4,446,012
深圳富凯	0.84%	1,680.00	0.00	1,680.00	1,185,603
龙啸天下	0.61%	1,220.00	0.00	1,220.00	860,973
龙舞九霄	0.58%	1,160.00	0.00	1,160.00	818,630
合计	100.00%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5,857,440

b、公司拟以锁价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发行的

股份127,118,641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李旭亮	50,000.00	35,285,815
李淑贤	40,000.00	28,228,652
梁惠棠	36,000.00	25,405,786
华夏人寿	36,000.00	25,405,786
黄灼光	10,778.40	7,606,492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 成长1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7,221.60	5,096,400
合计	180,000.00	127,028,931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议案六：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七：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十：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修订后进行了审议。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张晶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上述被收购公司合称“标的资产”或“购入资产”）；上述交易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8亿元。发行价格为14.17元/股，不低于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不为条件，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境内资本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配套融资不成功，上市公司将自

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费用，不会影响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张晶。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广州龙文100%股权。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勇	289.6372	48.27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	30
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	8.4
4	张晶	30	5
5	朱松	18.9	3.15
6	曾勇	18.9	3.15
7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	0.84
8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399	0.61
9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29	0.58
合计		600	100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新股并向杨勇支付部分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广州龙文600万元出资额（即广州龙文100%股权）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广州龙文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0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66亿元，在评估机构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广州龙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亿元，较同口径审计后净资产评估增值20.80亿元，增值率3,151.52%。根

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勤上光电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啸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勤上光电全额补足。

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少于《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中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则净资产差额部分由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啸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按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勤上光电全额补足。

由勤上光电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和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啸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应按照其在广州龙文的出资比例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勤上光电支付补偿款项。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广州龙文于评估基准日前对应的广州龙文滚存未分配利润系标的资产评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勤上光电享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上光电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勤上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文件后，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应及时配合上市公司修改广州龙文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项下已明确约定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各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如涉及广州龙文股东违约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广州龙文股东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3、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

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张晶。

本次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37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股价目前已完成除息。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时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5.74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4.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

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本次重组合计发行232,886,371股股份，其中：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105,857,440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127,028,931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a、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广州龙文股东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 (股)
杨勇	48.27%	96,540.00	50,000.00	46,540.00	32,844,036
华夏人寿	30.00%	60,000.00	0.00	60,000.00	42,342,978
信中利	8.40%	16,800.00	0.00	16,800.00	11,856,033
张晶	5.00%	10,000.00	0.00	10,000.00	7,057,163
朱松	3.15%	6,300.00	0.00	6,300.00	4,446,012
曾勇	3.15%	6,300.00	0.00	6,300.00	4,446,012
深圳富凯	0.84%	1,680.00	0.00	1,680.00	1,185,603
龙啸天下	0.61%	1,220.00	0.00	1,220.00	860,973
龙舞九霄	0.58%	1,160.00	0.00	1,160.00	818,630
合计	100.00%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05,857,440

上述资产成交价中，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交易对方无偿赠予公司。

b、公司拟以锁价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发行的股份127,028,931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李旭亮	50,000.00	35,285,815

李淑贤	40,000.00	28,228,652
梁惠棠	36,000.00	25,405,786
华夏人寿	36,000.00	25,405,786
黄灼光	10,778.40	7,606,492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 成长 1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7,221.60	5,096,400
合计	180,000.00	127,028,931

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为发行对象认缴配套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所得的商数。如商数为非整数的，以整数部分（精确到个位数）作为本次应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发行对象放弃认购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a、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啸天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勇、曾勇、朱松	本公司/企业/人所认购的勤上光电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企业/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本公司/企业/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勤上光电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晶	本企业/人所认购的勤上光电新股的 1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本企业/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勤上光电新增股份的 85%，如截至

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相应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企业/人本次交易所认购勤上光电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最终锁定期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认可的锁定时间为准。

b、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发行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现金对价，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及“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投入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50,000.00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54,176.50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21,166.80
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	43,780.00
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7,937.50
预计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2,939.20
配套募资总金额	180,0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合《问询函》的相关意见，公司编制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相关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

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以锁定价格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锁价发行的方式、对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

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均有所调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洪、黄锦波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